

证券代码：600817

证券简称：宇通重工

编号：临 2022-082

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，2022 年 9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会董事 9 名，实际参会 9 名。会议由董事长戴领梅先生主持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题：

1、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；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公司控股子公司郑州宇通矿用装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矿用装备公司”）因业务发展需要向银行申请授信，用于办理贷款/订单贷、贸易融资、票据贴现、商业汇票承兑、商业承兑汇票保兑/保贴、国际/国内保函等。

根据银行对于担保主体的信用要求，同意矿用装备公司接受本公司控股股东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宇通集团”）提供担保最高余额不超过 0.5 亿元的授信担保，担保期限为 3 年。

按授信获批准后实际开展业务的额度作为担保余额，矿用装备公司每年度按当年平均担保余额的 1.5% 支付担保费，未开展相关业务则不计费。其中 2022 年度担保费宇通集团予以减免，2023-2025 年度担保费用上限不超过 225 万元。

后续公司及其他控股子公司为矿用装备公司新增担保的，均按照同等标准结算费用。

关联董事戴领梅先生、张义国先生回避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